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44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林滢滢

相 對 人 李承勳

債 務 人 顏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同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末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復有明確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債務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
02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3 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債務、
04 (係指債務人擔任他人借款、透支之保證人，則就其所保證
05 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均為抵押權所擔保之範
06 圍。)信用卡契約等四項，均含其本金、利息、遲延利息、
07 違約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
08 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
09 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
10 償，設定新臺幣(下同)①180萬元②63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
11 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下同)142年6月15日，
12 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13 (二)嗣債務人於112年6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50萬元②150萬元
14 ③380萬元，借款期限至①142年6月30日②132年6月30日③1
15 19年6月30日止，約定按期清償本息。如未按期繳付，應於
16 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
17 部償還。詎債務人自115年3月21日起即未繳納，依約借款視
18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共6,648,091元及利息、違約金。為
19 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
20 等影本各2件、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中長期不動產借款契約
21 書、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存證信函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
22 不動產登記佈謄本各1件等為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23 償。

2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又依不動產登記簿謄本記
25 載，債務人於113年4月12日將不動產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
26 人，惟依前開規定，聲請人登記其上之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
27 響且其抵押權係在信託登記前所為，亦不受信託財產不得強
28 制執行之限制。另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
29 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30 述意見，該通知於115年6月18日、22日寄存送達於相對人、
31 債務人所在地之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據。惟相對人及

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24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南區	福吉	102	82	全部
信託財產。委託人：顏秋香。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坐落 地號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權利 範圍
					一層	二層	合計	面積 單位	
001	212	臺南市○ 區○○○ 街0號	102	二層加強 磚造住家 用	53.24	59.40	112.64	平方 公尺	全部
信託財產。委託人：顏秋香。									

